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終止出售  
於 ITC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之  
50%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提供股東貸款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由於若干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失效。董事會認為，終止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收到一封由法律代表人代表康成的函件，表示對可能出售事項的興趣。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於 ITC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之50%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協議，完成須視乎能否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若干該等條件（「該等條件」）。該等條件之其中一項為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錦興之股東大會上，獲錦興股東批准協議、股東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尚未達成的條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述，買方接洽賣方就進一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到期，除協議各方另以書面協定外）。由於買方無法向賣方確認一個合理日期以完成尚未達成的條件，故並無同意進一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失效，且不再進一步具有效力，惟先前違反除外（「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支付港幣350,000,000元之按金予賣方。根據協議之條款，賣方須退還按金予買方。退還按金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及董事會認為，終止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收到一封由法律代表人代表康成控股有限公司（「康成」），（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以合共代價港幣450,000,000元，向本集團收購於ITC Golf & Leisure Group Limited之80%權益，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的函件，表示康成有意收購ITC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可能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可能出售事項的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及本集團並未就有關事宜訂立協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少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